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代　理　人　蕭均年

相　對　人　陳本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黎凰燕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作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170,000元、1,4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，對聲請人分別負債1,833,364元、1,995,250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8月26日新院瑞民政115司拍182字第3644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已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